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暨其附表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之修正發布令及函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2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4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4886A 號書函辦理。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48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4886A 號書函暨附件等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2.18
收文第A0311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 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楊梅香(02)27065866轉1520
電子信箱：A110568@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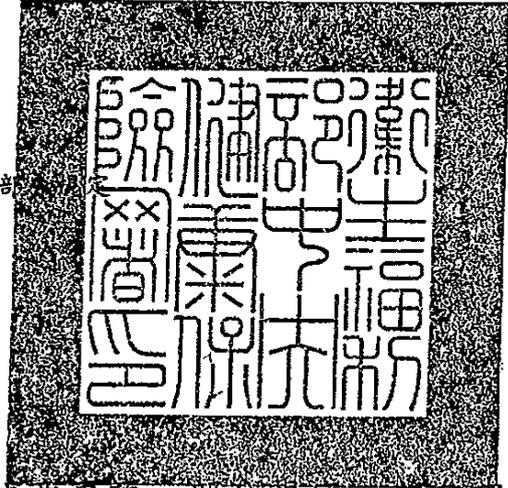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三)病歷審查處理原則 2.

~~(2) 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舌診及脈診，如未依規定載明者，得核扣其診察費。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紀錄合理，未交付內服藥者可不用載明舌診及脈診紀錄。(107/8/1) (109/3/1)~~

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八、黑斑、雀斑、斜視、老花、散光、白髮、近視、非病態減肥、開放性骨折之整復、三伏貼、針刀、穴位埋線等不得申報。(98/10/1)

(109/3/1)